

悲憫與勇氣

高明道

新舊歲相交之際，回顧剛結束的 2016，可謂天災人禍連連。七級以上的地震，在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厄瓜多、印尼、紐西蘭等國，共發生過十七次；諸如厄瓜多、智利、印尼、留尼旺、夏威夷等多處，均有火山爆發；颱風、颶風、龍捲風和林火，不知在農作物、房屋方面造成多麼大的損害，也數不清奪走多少生命。至於人禍，則個例與類別不勝枚舉，敘利亞的內戰、達伊沙（即所謂「伊斯蘭國」）荼毒生靈的行徑、國家支持的恐怖主義或個人進行的恐怖攻擊、人口的販賣、毒品的氾濫、官商勾結等，僅是冰山的一角。打開報紙，收看新聞，所見所聞，常使人毛骨悚然，儼然如外道宣揚的「世界末日快來了」。

由佛法來看，一段令人鼻酸的遭遇，不論是個人的悲劇抑或地方的災難，無不跟業果有關，但是，苦因原本為自己所造這個事實，絕不等於說把別人的倒霉、挫折、不如意事等看成「活該」。學佛習法者，心態與「幸災樂禍」極不相應，反而會體察到一切眾生，不管在善趣或惡趣的哪個道，一一都追求離苦得樂，而且這些有情在無始漫長的生死當中，都曾跟我們有過母子般恩護的關係，以無限的愛給予諸多照顧、關懷、鼓勵和協助。既然如此，他人的不幸應該很自然喚起我們的同情，激發出立刻想伸出援手的心。

對受難者或被害人生起悲憫不難，可是作出種種不仁不義、駭人聽聞之事的惡勢力，又要怎麼看待？從佛法的角度，這些人其實更可憐，因為誰被他們搶奪、傷害、虐待、殺死，其果報已經成熟，等同由於因緣的和合，一個業果的問題解決了。不過加害者與此正好相反，在無明、煩惱驅使之下種下未來大苦的因，而自己並不知曉，進而衍生成習性，未來可能犯同樣的錯誤，甚至變本加厲。邪惡的行為，學佛人自不會認同，但行為跟人畢竟不一樣，有必要將二者清楚區別。所以譴責惡行不同於判定某人是「壞人」。是故，諳習佛法的人心裡就有空間，能在否定傷害行為的同時替加害者感到惋惜。

依此，對 2017 年該懷著怎麼樣的展望？無須乎悲觀地認定每況愈下，也不必過度天真地相信一定會更好，而要有勇氣客觀面對個別的因緣。這個勇氣建立在兩個信念上——深信業果不爽，也深信眾生都有佛性。業果既然不爽，自己所作的善行儘管微小，在當下和未來，對整體的環境仍會有正面的影響，積沙成塔。於是個人沒有理由陷入消極的無奈，且相反有動力要注意不讓任何造善業的機會錯失。眾生既然都有佛性，沒有誰是自性惡的，只

要遇到善緣，就有洗面革心的希望。當然，自己不能在社會上扮演這種「善緣」的角色，也要看個人的功夫：惡劣的狀況下能否安忍，是否具備一顆慈愛憐憫的心，有沒有智慧提供善巧的引導。這些都可以學習，實際上也是菩薩道行者的必修課。足見，踏入新的一年，對我們信佛學法的人而言，自然延續未完成的事業，剎那剎那讓生命充實、有意義。何樂而不為呢？

